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发生变动，全体董事同意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一职（该委员会其他成员不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匡志伟先生简历

匡志伟先生，1977年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先后服务于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证券、山西证券（中德证券）、兴业证券等企业及金融机构，历任山西证券（中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17日当选为本公司董事、2018年12月20日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匡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